

#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 文件

顺农发〔2018〕273号

---

### 顺德区农业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反映（联系人：袁晓华，联系电话：22833229）。



附件

# 佛山市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108号）、《佛山市农业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政银保”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农〔2016〕108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174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的运作和科学管理，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运作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顺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是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财政投入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担保、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险作保障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第三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来源与规模

**第四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分为风险补偿基金和补贴资金两部分。

（一）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担保，由政府安排财政资金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是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专项基金，首期风险补偿基金额度 1500 万元人民币，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每年年初根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注资，保持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余额 1500 万元。

（二）补贴资金是指财政负担的保险费补贴。待年末结算后，根据保险费补贴的实际支出，由区农业局于次年度申报“政银保”项目财政预算中安排。

## 第三章 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对象主要是顺德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生产经营项目的种养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菜蓝子”基地、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农业经营主体。

**第六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条件（对种养户不作下列第（二）项、第（三）项条件要求）：

（一）符合顺德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涉及用地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及用地政策。

（二）依法在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在本地纳税。

（三）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资信度好，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四）符合银行贷款的相关条件，在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贷款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必须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实施。

（七）确保所贷款项用于建设经审批同意推荐的项目。

（八）必须参加“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

##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政银保”办公室提出申请成为合作机构，并提供备案资料。

**第八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办理程序：

（一）贷款人按要求递交申请资料申请贷款。

（二）报当地镇（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初审，符合条件的上送区“政银保”办公室负责审批，区“政银保”办公室

对镇（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初审同意的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审核和确认同意后，通过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区“政银保”办公室出具同意贷款的推荐函。

（三）贷款人凭区“政银保”办公室的推荐函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向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投保“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

（四）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依法评估和审核，审核同意的，合作银行进行放贷，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承保。

**第九条** “政银保”项目贷款人保险费，补贴标准每年按贷款金额 2% 予以补贴（购买保险费不足 2% 的，按实际购买额补贴，保险费的补贴由市、区财政进行支付），单个贷款人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超出部分由贷款人承担。

保险费先由贷款人全额支付，贷款人在还清本息后，凭合作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本息证明、保险费清单向区“政银保”办公室申请补贴，区“政银保”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补贴标准的，由区“政银保”办公室于次年初申请财政资金划拨给贷款人。

**第十条** 合作银行将根据风险补偿基金的额度提供放大 10 倍的贷款，即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总贷款额，并根据贷款人的情况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与贷款人商定贷款额。

取得“政银保”专项贷款的贷款人如需向合作银行申请其

他贷款，需按正常程序与银行进行协商，提供担保等条件，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贷款人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并依照以下规定确定贷款期限：购建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流动资产类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区“政银保”办公室、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一致同意后，对流动资产类贷款，可将贷款期限适当延长，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合作银行根据不同客户风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与贷款人协商决定贷款利率、还款方式。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区农业局在合作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并全额存放在合作银行，且“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贷款额在贷款执行期内未还清前，不得转出、提走和清户，但按约定对风险补偿基金规模进行调剂除外，存款利息按合作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结算，所得利息计入风险补偿基金。

风险补偿基金终止运作时，按照相关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将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归还财政。

**第十三条** 对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实行回拨调剂机制，若有参与的合作银行率先突破约定的贷款放大规模，经区“政银保”办公室同意，可协调将其他合作银行除已发放贷款对应的

风险补偿基金之外的部分，余下风险补偿基金可向其进行调剂划拨补充。若区“政银保”办公室作出调剂决定的，相应的合作银行应协助并配合。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行区“政银保”办公室、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三方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将贷款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整项工作平稳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当贷款本金发生损失时，实际损失额的 20%由合作银行承担，余下的 80%由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承担。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本合作年度累计赔付最高限额为本合作年度（以每个自然年为准）累计实收保险费的 180%，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超过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累计赔付最高限额时，超出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20%，区“政银保”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对单个贷款人逾期赔付，“政银保”风险补偿基金的年度赔付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政银保”风险补偿基金的年度累计赔付额最高限额为 600 万元，超出部分由贷款的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贷款利息损失全额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六条** 贷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区“政银保”办公室、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



公司），区“政银保”办公室要根据贷款逾期的情况，协调指导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做好劝导催收工作。对无力偿还贷款的贷款人，贷款本金逾期2个月后，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收齐合作银行的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超过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赔付金额的部分应由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在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理赔后，10个工作日内承担赔付责任。

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赔付后，区“政银保”办公室要联合合作三方，采取法律途径向贷款人追讨，追回欠款后，三方按各自承担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十七条** 当单个合作银行“政银保”业务贷款不良率超过3%时，由该合作银行向区“政银保”办公室发出贷款预警信号，由区“政银保”办公室牵头提交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研究对策。

**第十八条**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政策对贷款资金流向、贷款人经营情况等进行监控，包括收集资金使用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贷款人经营企业实地走访等，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区“政银保”办公室应适时核查并调取

相关的资料与信息，对于贷款用途与贷款申请所述不一致的项目，不再纳入“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扶持项目。贷款人应按合作银行及区“政银保”办公室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对采取各种形式骗取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的贷款人，终止其“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扶持项目，不再享受各类惠农政策，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并通过法律手段追收贷款，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及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原《顺德区农业局 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农〔2016〕141号）同时废止。